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